



“能满足群众需求的，就是好的公证体制”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证法执法检查组在河北检查侧记



8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证法执法检查组在河北省保定市直隶公证处开展执法检查。



随 行 记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文/图

“为了建设荣国府、宁荣街，发展我县旅游事业，经县领导研究，在胜利街东侧南端往东开道路一条，需搬迁有房产三户，无房及其它附着物的三户，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8月24日，在河北省正定县公证处，全国人大常委会公证法执法检查组看到了一份保存完好的30多年前的协议书。这份写于1985年的协议书，记录了公证工作助力旅游事业推进的过程，形象地展示了公证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从这份协议书可以看出，公证在30多年前就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吉炳轩说。

8月23日至25日，吉炳轩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河北开展公证法执法检查。其间，检查组先后赴石家庄市、保定市、廊坊市，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

吉炳轩指出，公证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要推进公证服务

公证书要让群众有安心感

公证服务要解民难化民忧安民心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8月23日至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吉炳轩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河北开展公证法执法检查。

“我注意到，现在的公证书是A4纸装订而成，在形式上缺乏厚重感。做好公证工作，不仅要注重公证服务质量，也要注重形式上的庄重，让群众拿到手里，有一种安心感、厚重感、仪式感。”吉炳轩说。

吉炳轩指出，开展公证工作，要有认识、有需求、有作用、有队伍、有条件、有保障、有作为、有信誉、有竞争、有管理；公证服务是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做到解民难化民忧安民心。

“我们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公证服务‘放管服’改革，推出一系列公证便民惠民措施，积极创新公证服务方式，提升公证为民能力水平。”河北省副省长时清霜在作贯彻实施公证法情况汇报时说。

全面推行公证“最多跑一次”改革

在保定市直隶公证处的墙上，挂着一块展牌——“只进一个门 只跑一趟路”工作流程。

“过去企业招标办理公证的时候，每次都

有温度。”杨燕伟举例说。

重视公证在积极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方面的作用，是河北省贯彻公证法的一项重要举措。

近年来，河北省呼应家庭财富积累增多、家庭琐事日趋多样化对公证工作提出的新需求，坚持先试点后铺开的原则，在各设区的市公证机构均建立公证家事服务中心，集中办理人民群众有关继承、遗嘱、收养、监护、财产分割、纠纷调解等“家务事”公证，得到群众普遍认可。截至目前，全省建立公证家事服务中心达41家，为群众提供了专业细致温馨高效的公证家事服务。

创新服务方式 提升公证为民能力水平

近年来，河北省深入推进公证服务“放管服”改革，推出一系列公证便民惠民措施，积极创新公证服务方式，提升公证为民能力水平。

成立于1981年的正定县公证处，现有3名公证员和13名公证员助理，这支由6个人组成的团队，把公证工作做得有声有色。

“我们6个人分成了3个工作组，民事、经济、涉外各有侧重。还根据业务需要将6个人拆分成组，组成外出检查组、设备维护组、信息上报组、档案管理组、复查处理组等，每年承办2000多件公证事项，年均收费80多万元。”正定县公证处公证员李冉介绍说。

本着“多办一件公证，就能多预防一件纠纷”的原则，保定市建立健全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制度等6项工作制度，努力为企业和群众打造便捷高效、公平公正的一流营商环境。

“保定建立了节假日‘不打烊’工作制度。每逢节假日，轮流安排两名执业人员在办公地点值班备勤，随时为群众提供办证服务及咨询服务。”保定市市长闫继红说。

近年来，河北省积极开展民生领域公证服务，推动公证服务公平共享，为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以及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上门服务，减免服务费用。今年以来，全省公证机构提供上门服务5199人次，节假日延时服务4487人次，减免公益公证费用87.6万元。

执法检查组组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指出，随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增长，公证的社会需求也越来越多，公证在群众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要持续推进公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公证法律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大胆探索方向 让实践和群众作出选择

今年6月司法部印发的《关于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 促进公证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要优化事业体制公证机构运行机制，规范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建设发展。

河北省副省长时清霜在作贯彻实施公证法情况汇报时说，近年来，河北省有力有序推动公证机构“行政转事业”，积极稳妥推进合作制试点改革。全省170家公证机构中，事业体制165家（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41家，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58家，财政性资金零补助66家），核定机构编制1123名，合作制5家。

“在公证机构性质方面，建议进一步明确公证机构作为民事主体的类型，建立健全有利于公证事业健康发展的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证工作吸引力。”时清霜说。

执法检查组成员、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王峰指出，无论是燕赵公证处这样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还是高碑店市公证处这样的合作制公证机构，都要重视激励机制，以此来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激发公证机构活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

“目前，全省已有86家公证机构实行了奖励性绩效工资。唐山市司法局5家直属公证处按照《河北省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核定了3倍的激励性绩效工资，有效调动了公证人员工作积极性，当年办证量同比增长40%，在全省起到了引领示范作用。”时清霜说。

吉炳轩指出，要大胆探索公证事业改革发展方向，无论是事业体制公证机构，还是合作制公证机构，都可以去充分竞争和比较，让实践和群众作出选择。“只要能提高公证服务的供给总量、质量和效率，能满足群众需求的，就是好的公证体制”。

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必须做到从严监管。为了提高公证队伍素质，河北省坚持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标准，严把公证员入口质量，强化公证员日常管理，加大违法违规查处力度，全面提高公证队伍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时清霜说，河北省加大违法违规查处力度，做到有诉必理、有案必查、违法必究。近年来，全省共处理公证投诉举报179起，行政处罚6人、行业惩戒5人、执业过错责任追究5人，其中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3人。

检查组指出，要压紧压实政府责任，推动法律有效贯彻实施。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依法履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在全面推动法律制度有效落实的同时，不断推进公证法相关制度和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决议》加强诉源治理 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肖坤杰

7月30日，湖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诉源治理 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

“从中央、省委要求以及当前湖南省诉源治理工作开展实际情况来看，制定《决议》十分必要。”近日，湖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龙朝阳就《决议》出台背景及主要内容向《法治日报》记者作了介绍。

龙朝阳说，湖南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对诉源治理工作极为重视，去年，湖南省委专门听取省高级人民法院诉源治理工作情况报告。今年，省人大常委会报经省委批准，将制定诉源治理工作《决议》纳入重要日程。从工作实际开展情况看，目前湖南各级法院诉源治理工作虽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推动过程中大家逐步意识到，诉源治理单靠法院一家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理顺各部门关系，将工作放在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大格局中谋划推进。

“整个《决议》内容问题导向非常鲜明，我们的初衷就是通过人大作出《决议》的方式加大支持推进力度，真正破解诉源治理工作中的一些难题。”龙朝阳介绍说，最终公布的《决议》共10条，主要涉及诉源治理工作格局，主体责任，强化力量资源整合、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在工作格局和主体责任方面，考虑到目前诉源治理工作格局尚未完全成型，职责尚未明晰，《决议》开宗明义指出要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工作格局，并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团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诉源治理工作中应当履行的职责。

针对解纷力量资源比较分散的问题，《决议》对整合力量资源提出明确要求。《决议》用较重笔墨对推进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的运用，推进平台数据共享、集成融合；探索建立“互联网+诉源治理”服务管理模式等进行详细规定。

针对诉源治理工作保障方面存在的短板，为确保工作保障到位有力，《决议》对诉源治理保障措施作了规定。《决议》要求，诉源治理工作应当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内容，各级人民政府要保障诉源治理工作所需经费，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下对下指导考核力度。

为提升诉源治理工作整体社会氛围，《决议》对各级人大和各级人大代表加强诉源治理工作监督和支持力度提出具体要求。县级以上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和专题询问、组织代表视察等方式，依法监督和支持诉源治理工作。

“诉源治理是一项涉及面极为广泛的社会系统性工程，还有一段较长的路要走。”龙朝阳表示，目前《决议》虽已出台，但接下来的任务会更重，诉源治理要想达到预期效果，不是靠制定《决议》就能一蹴而就的，关键是要抓落实。下一步，湖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将紧盯住《决议》这部“法”，继续加大依法履职力度，采取系列措施，督促“一府两院”抓好决议贯彻实施，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湖南贡献智慧和力量。

《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9月1日起施行 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

8月25日，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自9月1日起施行。

“上海城市更新工作有了更加权威、更高位阶的法规依据。”上海市人大城建环保委主任委员崔明华说，这部法规的出台，意味着上海从地方性法规层面为有效推进城市更新工作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这对于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提升城市软实力具有重要意义。这次立法遵循的基本思路是坚持“区域更新、整体推进”，通过一系列制度措施设计，更有效地整体激活城市空间、功能、产业、设施等发展全要素活力。

根据《条例》规定，上海将建立更新统筹主体遴选机制。市、区政府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遴选，确定与城市更新活动相适应的市场主体作为更新统筹主体。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丁伟表示，此次城市更新立法遵循的基本思路为坚持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将其切实贯彻落实到城市更新工作的全过程，最大程度体现人民群众意愿、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

新修订的《陕西省全民健身条例》将施行 促进全民健身活动开展

8月24日，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新修订的《陕西省全民健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据悉，《条例》将于9月1日起施行。《条例》从全民健身活动、全民健身设施、特殊群体健身、服务保障、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条例》共7章66条，结合陕西省全民健身工作实际情况和工作经验，对全民健身运动队、赛事安全、赛事评选、特殊群体健身以及体育社会组织发展作出专门规定，充分保障群众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合法权益，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这部地方性法规的修订出台，将为陕西省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健康陕西建设，促进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提高公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提供更加有力的法规制度保障。

本报记者 张红兵 整理